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757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７

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人需基於繼承人真意而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若無法確定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即應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Ａ０８（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於114年8月10日死亡，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７係被繼承人之子女，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

㈠被繼承人於114年8月10日死亡，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７為被繼承人之子女，並於115年1月30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而聲請人具狀

陳述其於115年1月23日始知悉成為繼承人，別無提出其他證據資料可參，經本院於115年4月2日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一、陳報何時知悉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一事，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如信件、LINE對話截圖等）。二、補充說明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10日死亡，聲請人為何迄115年1月23日始知悉?」，聲請人復具狀表示「其因115年1月23日收受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知悉，並於115年4月10日完成『車輛異動登記』報廢程序，懇請容許『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等語，此有115年4月14日陳報狀一紙在卷可參，並提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

㈡本院嗣於115年7月27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起5日內補正：「一、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提出本院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但於同年4月14日之補正內容『補充說明』，其上卻記載『三、懇請容許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訴』。請聲請人具狀表示清楚本件是要對被繼承人Ａ０８聲明『拋棄繼承』還是『陳報遺產清冊』，兩造法律效果不同，請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７確認清楚，並在狀紙上蓋用印文。二、如是要『陳報遺產清冊』，請載明清楚該意思，蓋用聲請人三人之印文，並重新提出與印文相同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陳報遺產清冊)。」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而聲請人迄未補正；本院再通知聲請人應於115年9月16日到院，上開通知亦已合法送達，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表示意見。

㈢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於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陳明欲聲請拋棄被繼承人Ａ０８之繼承權，惟嗣後又陳報「懇請容許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等語。關於聲請人之真意究為聲明拋棄繼承或為陳報遺產清冊，均難以認定。退步言之，縱聲請人本意欲聲明拋棄繼承，但聲請人就被繼承人所遺車輛辦理報廢處理，顯已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權利，以Ａ０８繼承人自居，並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為處分，則其聲明拋棄繼承，欲免除

義務於後，自與民法關於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繼承原則未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而為遺產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僅有礙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並使權利義務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容非法之所許。是以，依卷內事證所示，聲請人之真意是否確為聲明拋棄繼承，礙難認定，且聲請人處分車輛、辦理報廢之行為，核屬以Ａ０８繼承人身分自居所為之遺產處分行為。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自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㈣又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７如欲依民法第1156條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請另狀為之，本院將依法審酌，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